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忠順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忠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忠順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

01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2 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

0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5 定，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7 法院，且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1  
08 月7日具名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09 勞動之刑（即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10 之刑（即附表編號2）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  
11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12 表1份在卷可憑，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合併定執行刑，  
13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暨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  
14 意見表予受刑人，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經受  
15 刑人回覆無意見，及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  
16 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暨斟酌被告犯罪行  
17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  
18 而為整體評價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應  
19 屬適當。又本件附表編號1部分，原雖得易科罰金，惟依上  
20 開說明，即不再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廖碩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附表：受刑人潘忠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2/06/14	112/08/15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254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4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28號
	判決日期	112/09/1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28號
	確定日期	112/12/0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007號